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综合考虑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周期等因素，并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

2020 年 8 月 27 日